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寧（原名陳雅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雅寧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分「被告陳雅寧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陳雅寧於偵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然其既係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且已實際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前開規則為駕駛。又依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則有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佐，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行駛於上開路段時未靠右行駛，肇致本案事故，是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張福順因所騎機車遭被告騎車撞及而人車倒地，致受有

01 左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等節，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存
02 卷可憑，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之
03 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
04 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7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8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9 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10 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
11 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
12 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
13 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14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
15 案被告未考領機車駕照猶駕車上路，並因上述過失造成本件
16 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傷，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
17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
18 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

19 (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仍無視主管機關之規
20 制，貿然駕車上路，復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肇生交通事
21 故，其置交通法規範於不顧，所為對大眾用路安全頗具危
22 害，情節非輕，爰依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3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
25 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
26 明為肇事者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7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其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
28 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具有
29 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
30 減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01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
02 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蒙受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
03 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
04 前述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情；兼考量
05 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惟念其坦
0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7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陳又甄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4 道。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0311號

12 被 告 陳雅檸 （原名陳雅雯）

13 （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雅檸明知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3年5

18 月14日9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9 車，沿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

20 和平路148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

21 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22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23 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適有張

24 福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和平路148巷

25 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張福順人車

26 倒地，並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

27 二、案經張福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陳雅檸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張福順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03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4 情形紀錄表各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

05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6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
07 紙。

08 (六)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0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
11 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
12 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